

長榮大學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(以下稱本校)組織規程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訂定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；若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遞補之。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迴避出席。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之職等教師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